|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COP/DEC/16/2[[1]](#footnote-2)\*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2024年11月1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2.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回顾2022年12月19日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和第[15/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9-zh.pdf)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2014年8月16日第[2/1](https://www.cbd.int/recommendations/wgdsi/?m=wgdsi-02)号建议，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footnote-3)、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条约下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有关问题的相关讨论[[3]](#footnote-4)，

认识到本决定中所列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的办法不妨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也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源自任何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承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开放获取此种信息在科学研究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对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C和行动目标13的重要性[[4]](#footnote-5)，

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5]](#footnote-6)，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在某些世界观中，所有自然遗传信息都属于地球母亲，

回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的运作模式；
2. 决定将全球基金称为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卡利基金；
3. 又决定进一步探讨多边机制的模式，包括在第 [15/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9-zh.pdf) 号决定第 7 段和本决定附件的范围内考虑到产品和服务的其他可能模式；
4. 还决定探讨可能的新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任由获取；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第3段和第4段中提到的问题提交意见；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综合根据第5段提交的意见；

(b) 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任由获取的备选方案；

(c) 将综合意见和研究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d) 编写一份本决定附件第3段所述关于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研究报告；

(e)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捐款率包括对创收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的研究；

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第6 (a)和(b)段所述综合意见和研究报告，并就下列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a)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其他可能模式；

(b) 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提供任由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可能工具和平台，如数据库。

**附件**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的运作模式**

1.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涵盖以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不影响国家法律：

(a) 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向公众开放；

(b) 不受获取产生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时共同商定条件的限制，除非这些条件允许免费提供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c) 其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未对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作出规定，除非这些文书规定选择为此目的采用多边机制。

1. 在多边机制下，所有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都应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2. 在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业，其用户应根据其规模向全球基金缴纳一定比例的利润或收入。 考虑到第13段，作为一个提示性比率，在资产负债表日超过前三年平均三项阈值（即，总资产：2000万美元；销售额：5000万美元；利润：500万美元）中至少两项阈值的实体，应向全球基金捐出其利润的1%或收入的 0.1%。 附录一载有此类用户可能所属行业的指示性清单。
3. 根据关于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以及捐款率包括对创收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的研究[[6]](#footnote-7)，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七届会议将确定门槛和捐款率，并在此后进行定期审查。
4. 第 3 段的规定对活跃于附文一所列行业但不直接或间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体不适用。
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用户应酌情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分享非货币惠益。非货币惠益分享是对这些模式中货币惠益分享规定的补充。
6. 非货币惠益分享应支持自我确定的能力和技术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成、获取、使用和存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妇女和青年自我确定的需求。非货币惠益的分享以正在开展的活动为基础，并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7]](#footnote-8)及其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制加以促进，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8]](#footnote-9)。
7. 将通过《公约》下现有信息交流中心促进非货币惠益的分享，该信息交流中心将主要提供能力建设需求、知识交流以及正在开展的非货币惠益分享活动的展示和报告方面的信息。
8. 运营公共数据库的实体以及公共研究和学术机构不需向全球基金捐款。
9. 运营依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工具和模型的实体，在公开提供此种信息时，应:

(a) 向数据库访问者提供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信息，并强调通过数据库访问利用此种信息而产生货币惠益可能需要通过多边机制分享这些惠益；

(b) 告知提交数据者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c) 要求提供数字序列信息来源的遗传资源原产国信息（如果已知），并酌情提供与数字序列信息来源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元数据，包括说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情况及其来源或出处；

(d) 在数据治理方面，保持数据开放获取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FAIR）、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CARE）、透明度、责任、以用户为中心、可持续性和技术原则（TRUST），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部分提出的建议；

(e) 要求提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者说明这些信息不受任何禁止共享的限制。

1. 资助、赞助或主持序列数据库的缔约方应确保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本决定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其他相关决定。
2. 鼓励资助、赞助或主持序列数据库的其他国家政府确保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本决定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其他相关决定。
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符合国家法律的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捐款。
4. 对全球基金的捐款应直接提供，也可通过国家当局提供。全球基金收到捐款时将开具收据。
5. 用户每年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基金提供捐款，将视为已在多边机制下公正公平地分享了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惠益，并将获得相应的证书。这种证书意味着用户当年无需在多边机制范围内再分享从利用此种信息所获得的其他货币惠益。
6. 鼓励向全球基金提供上文各段规定之外的捐款。
7. 来自全球基金的资金应以公正、公平、透明、负责任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分配。
8. 资金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包括通过开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述活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惠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并根据《公约》第 16 条支持能力建设，以根据能力需求生成、获取、使用、分析和储存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发达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适当情况下也可获得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如果任何其他政府间论坛决定利用多边机制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则资金也应支持其目标的实现。
9. 资金的分配将考虑到全球基金的总体可用资金水平和附文二所载指示性标准清单。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根据设立的附文三所载职权范围小组的工作确定一个公式。
10. 如第19段所述，对缔约方的资金将通过直接向各国拨款的方式发放。请各受援缔约方酌情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实体，如国家生物多样性基金，以透明的方式接收和分配资金，支持第18段所述活动。这类实体可以根据通过国家或社区驱动的进程制定的项目以透明方式分配资源，并应负责确保资金用于所分配资源的自我确定目的。它们应根据国际公认的信托标准运作，并就基金开展的活动及其影响提供报告。受援缔约方也可自行决定指定一个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实体履行这些职能。
11. 应酌情并根据国情和国家法律，将全球基金至少一半资金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选定的机构直接发放，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的妇女和青年自我确定的需求。
12. 缔约方大会可拨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得必要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充分参与并受益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3. 该基金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由联合国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进行管理，其运作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14. 多边机制及其基金在运作中将遵循包容、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15. 多边机制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这些社区中妇女和青年的权利。
16. 在不影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情况下，如果缔约方制定了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措施，应使之与多边机制保持一致，从而避免多重期望在多边机制下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17. 多边机制的实施方式将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互支持和相互适应，以避免叠加义务，并酌情简化程序。邀请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理事机构与多边机制合作，并酌情简化程序。该机制的规定不会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18. 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将在缔约方大会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为支持缔约方大会作为该机制理事机构发挥的作用，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和构成载于附文四。设立一个秘书处，其职能载于附文五，为指导委员会服务，并支持该机制的运作。多边机制的运作将由全球基金提供资金。
19. 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成效，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并且随后每隔一次会议，根据第[15/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9-zh.pdf)号决定确立的原则，同时考虑到附文六所列因素和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方法加以审查，同时注意到根据第[15/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6-zh.pdf)号决定，将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进行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集体进展全球审查的相关性。
20. 审查还将参考《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长期目标C和行动目标13的标题指标，以及行动目标13的二元指标。
21. 根据第29段所述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审议任何必要的调整，以提高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在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附文一**

**有可能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行业的指示性清单[[9]](#footnote-10)**

1. 有可能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的行业包括：

(a) 制药；

(b) 营养素（食品和保健补充品）；

(c) 化妆品；

(d) 动植物育种；

(e) 生物技术；

(f) 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测序和利用有关的实验室设备，包括试剂和用品；

(g) 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信息和科技服务，包括人工智能。

2. 将对本清单进行不断审查，特别注意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产品总分类和相应的区域或国家代码。

**附文二**

**资金分配标准指示性清单**

资金分配标准指示性清单如下：

(a) 生物多样性的丰富性和国家一级容易获得数据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标准；

(b) 产生数据库中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注意目前有关地理来源的数据常常不完整或没有代表性）；

(c)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需求，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情况。

**附文三**

**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以本决定附件第20段为基础，就第[15/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9-zh.pdf)号决定第16段所设全球基金的资金发放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具体而言，根据附文二所确定标准，专家组将拟定一套发放全球基金资金的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2. 技术专家组将由以下技术专家组成：15名由缔约方提名，7名由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提名，4名由相关组织提名。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协商，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提名挑选专家，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性别和相关技术专长，适用经第16/26号决定修改的第[14/3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3-zh.pdf)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3. 技术专家组执行任务时可利用现有专业人员并酌情与相关组织进行联络。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技术专家组将视需要举行会议，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并尽可能与其他相关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如可能，秘书处将利用现有的电子通信手段，减少面对面会议。

附文四  
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 指导委员会将：

1. 监督基金托管方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这些模式发放资金；
2. 指导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秘书处的运作；
3.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并提供咨询意见；
4. 制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的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并酌情以附文六中所述审查要考虑的因素的指标，同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审查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有效性。
   * 1. 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2. 指导委员会将由以下人员组成：

1. 具有联合国公平地域代表性的缔约方代表；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
3. 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运营公共数据库的实体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4. 联合国系统的代表[[10]](#footnote-11)。

3. 指导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设立。指导委员会成员将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小组的提名人选依照既定程序选出。指导委员会主席将从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4. 指导委员会必要时将举行面对面会议和在线会议。监督机构的决策将通过成员协商一致作出。

5. 指导委员会的初步组成如下[[11]](#footnote-12)：

(a) 24名成员的构成是：

* 来自缔约方的15名成员(每个区域3名)，包括从其中指定的主席
* 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7名成员(每个社会文化区域1名)
* 来自联合国实体的2名成员

(b) 来自民间社会、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的6名观察员(每个类别2名)。

附文五  
秘书处的职能

多边机制秘书处依照作为机制理事机构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并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支持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全球基金的运作。具体而言，秘书处将：

(a) 根据基金托管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写关于向全球基金捐款情况的定期报告和分析；

(b) 根据接收方实体提供的信息，编写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报告和分析；

(c) 为指导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

(d) 作为该机制的理事机构，执行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附文六  
审查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审查中必须考虑的因素如下：

(a) 通过全球基金调动的资金数额，按总额并按捐助者和接受者（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和青年）分列；

(b) 附文一所列的指示性行业清单，其中考虑到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经验以及新的技术和商业发展情况；

(c) 基金支持的活动的汇总信息；

(d) 评估多边机制促进的非货币惠益的范围及其与受益方自我确定的需求的一致性；

(e) 评估多边机制包括全球基金的效率，同时考虑到其运作成本以及货币捐款触发机制的适用性；

(f) 评估多边机制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以及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执行考虑因素[[12]](#footnote-13)的贡献；

(g) 评估多边机制在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提供者和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方面的有效性；

(h) 关于多边机制与任何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之间相互作用的信息；

(i) 关于通过多边机制和根据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分享货币惠益的任何可用信息；

(j)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妇女和青年权利的影响的信息；

(k)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公共数据库运作影响的信息，特别是在开放式获取方面，以及对研究和创新的影响，包括对数据治理（包括本土数据治理）的潜在影响；

(l)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与其他多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之间的互动和任何协同增效的信息；

(m) 对多边机制与任何现有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之间相互作用的审查；

(n) 根据国情，以后将多边机制自愿扩展到遗传资源的可行性方面的任何相关因素；

(o) 与多边机制运作相关的新兴技术的信息；

(p)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公共数据库运作的任何影响的信息，包括对数据治理以及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根据本附件第10段所采取措施的潜在影响的信息；

(q) 有关缔约方根据本附件第 11 段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r) 关于分配公式运作的信息。

—————

1. \* 因技术原因于2025年2月5日重发。 [↑](#footnote-ref-2)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00卷，第43345号。 [↑](#footnote-ref-3)
3. A/CONF.232/2023/4。 [↑](#footnote-ref-4)
4.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5)
5. 联合国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6)
6. 如本决定第6(d)和(e)段所述。 [↑](#footnote-ref-7)
7. 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8)
8. 同上，附件二。 [↑](#footnote-ref-9)
9. 这个指示性清单不影响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协定提供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footnote-ref-10)
10. 由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被指定为托管实体，根据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标准作业程序，基金成员必须包括至少两个联合国实体。此外，在指导委员会指导基金运作时，将从联合国实体中指定一名成员担任共同主席。 [↑](#footnote-ref-11)
11.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其组成的其他备选方案。 [↑](#footnote-ref-12)
12. 第15/4号决定，附件，C部分。 [↑](#footnote-ref-13)